中共 蔚县司法局党组

**中共蔚县司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部署，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7日（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5日因疫情暂停），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5月2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既客观全面、中肯深刻，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局党组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抓手，以对党高度负责、对司法行政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以扎实的整改成效交上满意答卷。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体现的是县委对局党组的指示和要求，务必不折不扣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是全局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增强“四个意识”的一次重要政治检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扩大会议，学习领会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巡察组要求上来，把这次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做好我局工作的重要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担当、增强政治定力，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向省委、向市委、向县委看齐，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为确保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落到实处，局党组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落实负总责，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把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深入查摆问题产生的原因，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司法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蔚司党组字[2023]4号），整改方案将反馈意见梳理细化，逐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定了时间节点，做到了任务明确。对照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深入开展整改落实，形成了压力传递、责任落实的整改工作体系。

**（三）突出问题导向，强力推动整改。**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一抓到底进行整改，确保见到明显成效。特别是对县委巡察组明确指出的一些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不等不拖、立行立改，推动一批具体问题得到了整改，见到了成效。在推进整改落实中，局党组充分发挥督查作用，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整改方向不偏离、整改任务不落空，使整改取得实质性效果。

**（四）坚持统筹兼顾，确保取得实效。**在巡察整改中，局党组牢牢把握县委巡察组要求，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把整改与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的重要内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切实解决好党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形成长效机制。坚持把整改与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张家口的指示精神为指引，创新改革发展举措，狠抓部署落实，确保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司法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应改尽改、清仓见底。同时，健全长效机制，把巡察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机制紧密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规范一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3个方面18个问题，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17个，未完成整改1个。

**（一）关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方面**

1.针对“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全体干部会，坚持经常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深入领会精神实质，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进行研究，做出具体贯彻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员，提出目标任务督促落实。

二是加强对各党支部及在外办公的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政治理论学习检查频次，深入实地督促指导落实学习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指导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加强工作场所政治理论学习宣传，在工作场所制作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板、学习园地，展示学习成效，营造学习氛围。

2.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不深入、不全面”问题。

一是制定完善了《蔚县司法局党组集中学习制度》、《党支部学习制度》，把政治理论学习融入到局党组、各党支部、各股室（处、中心）常态化制度中，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笔记，留存学习档案。

二是充分运用河北网络干部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组织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定期检查，使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

3.针对“党支部对县委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部署少”问题。

一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了《蔚县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深入一线，全面压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了“周例会、月调度、半年总结推动、全年考核问效”的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每周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例会，学习贯彻上级会议讲话精神，研究企业诉求需求，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确保上级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已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例会39次。

二是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单位主要领导走进窗口，亲自体验、亲身参与，通过体验群众“最多跑一次”的办事流程，对公证处、法援中心工作进行实地“体检”，进一步提升了窗口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以来，先后与天津市增益达精锻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精锻齿轮项目、天津中教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电商直播基地项目、甘肃锦铂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西瓜种植项目进行对接。与志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接的志达家居国际商旅中心项目已过规委会，完成工商注册，目前已入场打坐标点，准备下步做围挡，办理临时用地。

4.针对“司法局人员不足、年龄结构老化，工作效率低下”问题。

按照司法局干部编制，结合局干部退休情况，本着“退休一人增补一人”的原则，积极与组织、人社部门联系，分年度增选公务员，引进有关法律专业方面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更加有效开展司法行政工作。鉴于2022年退休两名干部腾出政法编制，向组织、人社部门申请，2023年招录了两名公务员，并充实到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岗位。2024年拟再招录两名公务员，已上报组织人事部门，拟充实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岗位。

5.针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趋于表面文字，无实际推进”问题。

一是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贯彻落实《蔚县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深入一线，全面压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了“周例会、月调度、半年总结推动、全年考核问效”的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学习贯彻上级会议讲话精神，研究企业诉求需求，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确保上级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已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例会39次。

二是召开专题会议对遍访企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1名主管领导，1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包联7家企业，建立了微信群，互留了联系方式，发扬“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每周通过实地、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遍访，遍访率达到100%，按时上报《市场主体诉求清单》《市场主体诉求征集情况统计表》等台账，截至目前未收到企业反映问题，企业普遍对蔚县总体营商环境感到满意。

6.针对“行政执法协监督弱化”问题。

一是针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只有一人的情况，将2023年招录的两名公务员中的一人选调到该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2024年从拟招录2名公务员中再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增加一人，进一步增强工作力量。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员紧张的情况下，日常采取从其他科室抽调具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资格的人员，组合开展工作，以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二是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监督工作质效。制定出台了《蔚县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的专项整治方案》等文件，组织专题培训班、业务培训会、行政执法法律知识考试，提高乡镇、部门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查看了住建局、卫健局、阳眷镇法制审核、执法人员装备情况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对全县22个乡镇及卫健、交通、农业农村、城管、文旅、消防六大领域的行政执法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对全县48个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有效规范了全县各类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

7.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问题。

一是明确一名副职领导负责，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从收集、分类、建档、归档全程负责，保证人员、责任到位，整档工作无遗漏、标准化、规范化。

二是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资料，从上级来文、制定文件、学习活动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统一标准、统一编号、统一格式，做到“齐全完整、分类合理、标题规范、目录清楚”，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

8.针对“基层党组织对优化营商环境和为民服务工作创新不够”问题。

督促指导河北兴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在工作场所建立了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岗，专门接待企业及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服务，有力地方便了企业及群众。

9.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对‘学习强国’重视不够”问题。

针对单位个别人员参与学习答题率不高的问题，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督促落实，有效提升使用率。

一是全面梳理“学习强国”登录答题情况，逐人通报本人答题情况，使每个人知晓自己答题排名，提示每天登录学习答题。

二是明确专人每周通报1次全体人员的登录答题情况，督促推进提升整体使用率。

三是针对“学习强国”使用率低的干部，点对点通过电话提醒、个别谈话、指导帮助等措施，促进其加强学习进度，积极参与答题。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0.针对“合同落款签字漏缺，财务归档不严谨”问题。

针对“2021年7月15日，与兴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无乙方签字的情况下，支付了法律服务费用”的问题，乙方负责人已签字补充完整。

11.针对“报账发票无明细，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

针对“2020年7月3日，订购的社区矫正图书发票无单价、无数量，在相关明细缺陷的情况下报账”的问题，已将明细核实补充完整。

12.针对“报账审核不严，财经纪律执行不规范”问题。

针对“2021年5月15日，李莉、吴永军自驾去暖泉做法律宣传工作。5月19日差旅费报销伙食补助一项为120元，不符合差旅费报销制度，应将交通费和伙食费分开填写”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针对上述三个问题，制定完善《蔚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蔚县司法局财务报销制度》，财务主管领导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两个制度，加强日常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严防财务报销不规范问题发生。

13.针对“落实机构改革政策不到位”问题。

该问题未完成。

14.针对“局机关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

召开了加强工作纪律会议，对县委巡察组检查未在岗的3人进行了批评，并要求大家严格遵守机关工作纪律，严禁再发生类似问题。制定完善了《蔚县司法局工作纪律规范》，切实加强局机关日常管理，规范日常上班、值班、请销假制度，严格督促检查，激励干部勤奋敬业、勇于担当。

15.针对“日常管理不够，“两个责任”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批评不多”问题。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了《蔚县司法局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制度》，局党组加强对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动态分析，强化“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执纪守纪意识。

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火墙”。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16.针对“2022年度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完整”问题。

针对“2022年3月21日的局机关支部委员大会记录研究接收刘红梅同志为预备党员，其工作手册中入党申请人名册为空白”的问题，责成专人将入党申请人刘红梅情况核实后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填写完整。

17.针对“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不完善，局党组存在对基层支部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针对兴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支部工作手册上存在的“2019年12月10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中李俊峰、刘青树、刘法忠的党支部、党总支及行业党委的评审意见为空白；2022年7月26日、2022年10月16日的党课教育活动记录和2022年12月17日支部党员大会记录中的缺席人员及原因空白；2022年年度党委（总支）考评结果空白”的三个问题，局党总支会同兴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逐一进行了核查，对兴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手册存在问题予以了整改。

一是局党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通知》，为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活动指明方向、明确具体内容和活动要求。

二是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对各党支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党建工作无小事”意识，各党支部确定专人负责，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规范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防止出现记录不规范、内容要素不全等问题。

18.针对“党支部对退休老党员的管理、学习教育和党的精神传达不到位”问题。

针对退休党员14人，实行在职党员包联退休党员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管理，每名在职党员包联1至2名退休党员，组织、帮助退休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对因病因事请假的，及时将党的组织生活内容予以传达到位。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牢把握整改方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更加自觉、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义思想，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运用好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红线。

**（二）切实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后续整改。**扎扎实实做好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局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强化指导、严格监督，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坚持分类推进。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切实坚持党要管党，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确保上下党组织都能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解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弱化、干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干部责任担当意识，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克服怕出错、怕负责的畏难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县、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基层治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中，增强敢较真、敢碰硬的勇气，有力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切实巩固整改成果，抓好长效机制建设。**紧紧围绕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治吏的长效机制。建立落实整改推进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落实跟踪督查机制，采取实地督查、访谈座谈、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指导，推动落实；建立整改不力问责机制，对整改效果不明显、进度缓慢、不作为慢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着力抓好建章立制。结合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使制度机制的效力得到最大程度发挥。

**（五）切实深化整改成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明年的各方面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着力推进全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依法治县、平安建设、营商环境、队伍建设”四大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7011057；电子邮箱：zjkyxsf@126.com。联系人：刘嘉慧、科员； 电话：7011057、 17731319810

中共蔚县司法局党组

2023年11月24日